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05破申26号

申请人：成都鑫茂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1栋1单元20层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兴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邓富友）。

委托诉讼代理人：钟利，女，该有限合伙企业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四川凯隆威电气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西玉龙街综合商场201号附8号。

法定代表人：朱云富。

经申请人成都鑫茂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茂恒泰中心）同意，本院作出（2020）川0105执恢324号决定书，将被申请人四川凯隆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隆威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向凯隆威公司住所地送达破产清算申请书等材料未果，于2025年5月26日在

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凯隆威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2010年4月20日，凯隆威公司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现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朱云富，现工商登记的股东为朱云富（持股比例76%）、杨莉（持股比例24%）。

2017年7月10日，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出具（2017）川律公证执字第133号执行证书，载明：申请人执行人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可持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执行人为凯隆威公司、朱云富、杨莉，执行标的为：代偿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共计3 055 249.66元、违约金60万元、逾期担保费用、资金利息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依据上述执行证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年12月2日，本院作出（2017）川0105执349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0年，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执行中，本院轮候查封了凯隆威公司名下车牌号为川A755MK的车辆，但因无法查找到车辆下落，暂不具备处置条件。该案中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现场调查等方式均未查找到且申请执行人也未能提供凯隆威公司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21年

3月19日，本院作出（2020）川0105执恢324号之五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1年2月2日，鑫茂恒泰中心向本院申请变更为上述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2021年2月9日，本院作出（2021）川0105执异14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2017）川0105执3490号案件申请执行人为鑫茂恒泰中心。

本院认为，凯隆威公司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位于成都市青羊区，其破产案件依法应由本院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鑫茂恒泰中心对凯隆威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已经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确认，鑫茂恒泰中心具备凯隆威公司的债权人身份，有权申请对凯隆威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凯隆威公司经强制执行，仍未履行完毕执行证书确定的给付债务，其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故应当认定凯隆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鑫茂恒泰中心对凯隆威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依法应予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成都鑫茂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四川凯隆威电气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张 宇 |
| 审 | 判 | 员 | 王砚秋 |
| 审 | 判 | 员 | 吴 双 |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   |   |   |   |     |
|---|---|---|---|-----|
| 法 | 官 | 助 | 理 | 秦志红 |
| 书 | 记 | 员 |   | 李卓桐 |